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閱讀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倘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並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關於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通告

股份代號：6623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集團

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雙重主要上市。股份僅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概無就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6623。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查閱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ir.lufaxholdi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惟上市文件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其後所有為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寄存的股份及所有因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提取的股份將以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形式進行寄存及提取，且所有與此有關的公司行動將通過存託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進行，受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規則及程序所規限，此外，在各情況下，除上市文件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存託機構確定的若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其他股份，這些股份將通過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買賣及交收 — 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一節。

流動性安排

就上市而言，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已分別獲委任為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於上市後及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會考慮進行，或在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硬件組件及／或軟件故障所導致的技術故障超出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控制範圍以致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候補指定經紀於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活動」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若干套利、過渡及／或其他交易活動(「**流動性活動**」)。指定期間將於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結束。預期流動性活動將於上市後促進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而套利交易可能減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股價與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所報股價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貸款人**」)與指定經紀的一名聯屬人士於2023年4月11日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的首日生效，以確保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將可出於結算目的隨時獲取合適數量的股份。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指定經紀的聯屬人士最多可借入28,652,716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惟須遵守美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貸款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就此獲得了證監會的豁免(如適用)。

股票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借入股份須於不遲於指定期間屆滿後的10個營業日(「**返還日期**」)返還貸款人，倘已發出執行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或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的借入股份的返還及轉讓程序的不可撤銷指示，但有關程序未能於返還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可能延期。為借股平倉，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買入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及／或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使用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未動用股份，並將這些股份過戶至貸款人。如有必要，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以重複該過程，亦可從紐交所買入美國存託股份或從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以增強流通性滿足指定期間內香港市場上的股份需求。

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預期將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流動性活動可能構成有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

就此而言，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以允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在股份於指定期間內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上市文件「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活動」分節所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定流動性活動。

此外，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無須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於開市前時段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於持續交易時段以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該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僅為於香港進行流動性活動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分別為7695及7696)，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有關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的任何變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亦會於上市首日或之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上以及在證交會網站刊發本公司向證交會提交的文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以知會投資大眾已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於上市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進行的套利交易，以及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美國法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披露。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擬定流動性安排」一節了解詳情。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及上市文件所披露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教育公眾。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可能會採取以下措施(如適用)以提高本公司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

- (a)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者流動性安排；
- (b) 向當地經紀／研究機構提供分析師簡報；
- (c) 舉行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型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股份及本公司業務的興趣；
- (d) 在本公司及證交會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整體概況的資料；
- (e) 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報的前一日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交易數據等有關資料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三個營業日期間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 (f)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股份詳情(連同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以及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所持存貨，以及其各自開展流動性活動的指定經紀身份證號碼)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一個營業日；
- (g)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動態的資料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h) 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ir.lufaxholdi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許葵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冀光恒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